

##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河北宏润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54% 股权。

2、该项目的实施不以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鉴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实际支付本次收购资金的时间不一致，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支付交易对价并实施本次交易，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

### 一、交易概述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秋林集团”）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2,298,147 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1,000 万元。其中部分资金用于通过子公司秋林宏润核装（天津）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收购刘春海、刘文达、刘强、李文亮、杨印明合计持有的河北宏润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润核装”或“标的公司”）97.54% 股权。

公司与刘春海、刘文达、刘强、李文亮、杨印明于 2018 年 6 月 3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各方以预估值协商确认公司受让标的股权的价格为 57,353.51 万元（以下简称“交易对价”）。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6 月 3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收购河北宏润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 2017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宏润核装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交易标的的作价情况，测算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指标	秋林集团	宏润核装	与成交金额孰高	占比
资产总额	578,547.94	115,831.53	115,831.53	20.02%
资产净额	302,931.12	35,113.77	58,798.74	19.41%
营业收入	681,487.40	36,460.24	-	5.35%

根据 2017 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计算，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指标占比均未超过 50%，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所涉及资产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一）刘春海

#### 1、基本情况

刘春海，男，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住址：河北省沧州市盐山县盐山镇北环路科委家属楼 1298 号，身份证号码：1329291954\*\*\*\*\*，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宏润核装董事长。

#### 2、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刘春海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二）刘文达

#### 1、基本情况

刘文达，男，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住址：河北省沧州市盐山县韩集镇邢庄村 119 号，身份证号码：1309251956\*\*\*\*\*，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宏润核装董事兼副总经理。

#### 2、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刘文达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三）刘强

#### 1、基本情况

刘强，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住址：河北省沧州市盐山县盐山镇文化路医院家属楼西北 690 号，身份证号码：1301051969\*\*\*\*\*，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宏润核装董事兼总经理。

## 2、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刘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四）李文亮

#### 1、基本情况

李文亮，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住址：河北省沧州市盐山县盐山镇西大街企业局家属院西北 227 号，身份证号码：1329291973\*\*\*\*\*，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宏润核装副总经理。

#### 2、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李文亮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五）杨印明

#### 1、基本情况

杨印明，男，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住址：河北省沧州市盐山县小庄乡前孙村 46 号，身份证号码：1329291954\*\*\*\*\*，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宏润核装董事兼副总经理。

#### 2、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杨印明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宏润核装 97.54% 的股权，宏润核装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河北宏润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bei Hongrun Nuclear Equipmen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13,674.12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河北省盐山县工业开发区

成立日期：1996 年 09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刘春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01097189994

电话号码：0317-6090622

传真号码：0317-6090600

企业网址：www.hongrun.con.cn

电子邮箱：yshrcw@163.com

经营范围：制造核电管道和管配件、高压容器（A1，仅限单层）、第三类低、中压力容器（A2）、A级锅炉、压力管道元件（A1级压力管道管子、压力管道管件、压力管道法兰）；球形储罐现场组焊（A3、含球壳板制造）；设计（A1、A2级）固定式压力容器第三类压力容器（高压容器限单层）；机电设备安装服务；风电塔筒制造；炼钢水冷设备的生产、销售及咨询服务；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宏润核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春海	62,440,000	45.66%
2	唐山沿海领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00,000	15.06%
3	刘文达	8,430,000	6.16%
4	刘强	8,430,000	6.16%
5	石家庄红土冀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50,000	3.77%
6	河北信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50,000	3.77%
7	沧州建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06,250	2.86%
8	上海津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2.19%
9	河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70,000	1.88%
10	赵广振	2,000,000	1.46%
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10%
1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10%
13	李翔宇	1,500,000	1.10%
14	李文亮	1,000,000	0.73%
15	聂云涛	800,000	0.59%
16	唐山同信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000	0.48%
17	韩洪刚	500,000	0.37%
18	杨印明	500,000	0.37%
1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500,000	0.37%
2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37%
21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0.37%
22	刘庆忠	500,000	0.37%
23	陈文鑫	357,000	0.26%
24	李耀旻	300,000	0.22%

25	李耀星	277,000	0.20%
26	林玉成	202,000	0.15%
27	张丽宾	200,000	0.15%
28	谢萍	200,000	0.15%
29	孔维麟	160,000	0.12%
30	西藏好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01%
31	文秋妹	20,000	0.01%
32	洪斌	8,000	0.01%
33	其他股东	3,361,000	2.46%
	合计	136,741,250	100.00%

刘春海先生持有宏润核装 45.66% 股权，并在宏润核装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其董事长职务，对宏润核装的生产、经营、财务政策有重大影响。故刘春海先生是宏润核装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刘春海先生将与唐山沿海领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家庄红土冀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河北信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津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唐山同信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沧州建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好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机构或自然人根据签署的股份受让或回购协议回购部分宏润核装股权。上述股权回购完成后，宏润核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春海	115,020,250	84.12%
2	刘文达	8,430,000	6.16%
3	刘强	8,430,000	6.16%
4	李文亮	1,000,000	0.73%
5	杨印明	500,000	0.37%
6	其他股东	5,975,000	2.46%
	合计	136,741,250	100.00%

### （三）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数据摘要如下：

#### 1、简单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75,459.10

非流动资产	40,372.43
资产合计	115,831.53
流动负债	68,907.01
非流动负债	11,810.75
负债合计	80,717.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113.7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113.77

## 2、简单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6,460.24
营业利润	728.62
利润总额	2,277.07
净利润	1,981.6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81.64

## 3、简单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8.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67
筹集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5.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53.4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09.58

### (四) 评估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宏润核装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补充，并编制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的公告的修订公告。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在修订公告中予以披露。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6月3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秋林宏润与宏润核装股东刘春海先生、刘文达先生、刘强先生、李文亮先生、杨印明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河北宏润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生效。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协议参与方

甲方：秋林宏润核装（天津）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刘春海、刘文达、刘强、李文亮、杨印明

丙方：河北宏润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 交易方案**

秋林宏润核装(天津)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现金收购宏润核装 97.54% 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宏润核装将成为秋林宏润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成为宏润核装的控股股东。

## **(3) 标的资产及作价**

各方同意，甲方应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股权转让方乙方合计持有的宏润核装 97.54% 股权，即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关于宏润核装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由于目前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各方同意待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依据资产评估报告结果协商确定本次标的资产的作价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对交易对价进行约定。

根据预估结果测算，甲方就购买标的资产需向股权转让方乙方支付的交易总对价为 57,353.51 万元，其中需支付刘春海 49,458.71 万元，以购买其所持宏润核装 82.22% 股权；支付刘文达 3,624.90 万元，以购买其所持宏润核装 6.1649% 股权；支付刘强 3,624.90 万元，以购买其所持宏润核装 6.1649% 股权；支付李文亮 430.00 万元，以购买其所持宏润核装 0.7313% 股权；支付杨印明 215.00 万元，以购买其所持宏润核装 0.3657% 股权。

## **(4) 业绩承诺**

乙方确认宏润核装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按照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原则）分别不低于 4,500 万元、7,050 万元、12,750 万元，平均不低于 8,100 万元，三年合计承诺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原则）总额不低于 2.43 亿元。

## **(5) 转让对价的支付及相关安排**

本次交易中乙方取得的股权转让款，待本协议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正式出具后，由各方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

刘春海股权转让款采用分期缴付的方式，具体如下：

第一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刘春海支付人民币 5,000.00 万元整。

第二期：在丙方收到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出具的同意丙方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函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刘春海支付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整。

第三期：刘春海完成收购拟回购股权（即刘春海取得拟回购股权的所有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刘春海支付人民币 12,000.00 万元整。

第四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刘春海根据本协议约定完成刘春海标的股份（包括拟回购股权）的交割后不晚于 20 个工作日止，甲方有权选择具体的付款节奏向刘春海支付 18,000.00 万元整。

第五期：在刘春海根据本协议约定完成刘春海标的股份（包括拟回购股权）的交割后 60 个工作日，甲方向刘春海支付人民币 4,458.7075 万元整。

刘文达、刘强、李文亮、杨印明的股权转让款采用分期缴付的方式，具体如下：

第一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李文亮、杨印明、刘文达、刘强根据本协议约定完成李文亮、杨印明、刘文达、刘强的标的股份交割后不晚于 20 个工作日止，甲方有权选择具体的付款节奏向李文亮、杨印明、刘文达、刘强支付 7,000.00 万元整。

第二期：在上述转让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完成该等转让方标的股份的交割后 60 个工作日，甲方向上述转让方支付人民币 894.80 万元整。

刘春海的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五期股权转让款，甲方直接支付至刘春海指定的银行账户；刘春海的第四期股权转让款，甲方支付至甲方、刘春海共同开立的共管账户，在甲方将相关款项支付至甲方、刘春海共同开立的共管账户后，视为甲方完成向刘春海支付第四期股权转让款的义务。

李文亮、杨印明、刘文达、刘强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甲方支付至甲方、李文亮、杨印明、刘文达、刘强共同开立的共管账户，在甲方将相关款项支付至共管账户后，视为甲方完成向李文亮、杨印明、刘文达、刘强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的义务；李文亮、杨印明、刘文达、刘强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甲方直接支



付至李文亮、杨印明、刘文达、刘强指定的银行账户。

自甲方将刘春海的第四期股权转让款及李文亮、杨印明、刘文达、刘强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支付至相应的共管账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刘春海、李文亮、杨印明、刘文达、刘强应将不少于 2.5 亿元的股权转让款通过二级市场购入丁方股份，并承诺其持有的丁方股份自取得相应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刘春海、李文亮、杨印明、刘文达、刘强持有的丁方股份，第一年减持的数量不高于其持有丙方股份总数量的 50%，第二年减持的数量不高于其持有丙方股份总数量的 30%，第三年减持的数量不高于其持有丙方股份总数量的 20%。

刘春海、李文亮、杨印明、刘文达、刘强买入的丁方股份委托给甲方全权管理，刘春海、李文亮、杨印明、刘文达、刘强持有的丁方股份自取得相应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经甲方书面同意，刘春海、李文亮、杨印明、刘文达、刘强可用股份质押等方式进行融资，所获资金应当用于丙方的生产经营需要，支持产业发展。

#### **(6) 业绩承诺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

宏润核装在承诺期间三年合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 90% 的情况下，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现金补偿，计算方式为：利润补偿金额 = (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 ÷ 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标的资产总对价。

乙方补偿总金额不以乙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对价的总金额为限。

若宏润核装在承诺期间，合计实际净利润数为承诺净利润数 90% 至 100% 的，视为乙方完成约定的承诺净利润。若宏润核装在承诺期间，合计实际净利润数为承诺净利润数 100% 至 110% 的，不对乙方进行业绩奖励。若宏润核装在承诺期间，合计实际净利润数为承诺净利润数 110% 以上的，对乙方进行超额业绩奖励，补偿方式为现金补偿，计算方式为：奖励补偿金额 = (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 ÷ 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110%) × 标的资产总对价 × 50%。

#### **(7) 过渡期间安排**

过渡期间如若丙方进行现金分红，则由乙方按照其各自于本次交易前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担标的公司分红所导致的标的公司净资产的减少金额，并相应

扣减本次收购价款。

过渡期间，丙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 **(8) 标的资产的交割**

乙方应在签订本协议之日起 50 个工作日内，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①乙方应全力支持标的公司的摘牌工作，应现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②摘牌之后，乙方尽最大可能收购包括拟回购股权在内的其他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以便于本次交易的实施。

③摘牌完成后，乙方应全力支持标的公司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应现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并督促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标的资产的优先受让权。

④修改丙方的公司章程，将甲方合法持有股权情况记载于丙方的公司章程中，并将记载甲方合法持有丙方股权的公司章程在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⑤根据工商、税务等行政管理机关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办理涉及标的资产交割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等。

⑥根据相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具体要求，向有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标的资产股东及持股情况变更的有关手续。

⑦将甲方持有丙方股权数量、占标的公司股权比例等具体信息记载于标的公司股东名册。

⑧刘春海、刘文达、刘强持有的丙方股份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乙方持有的丙方股权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

⑨其他合法方式，证明甲方已拥有乙方持有的丙方股权。

#### **(9) 生效条件、解除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刘春海与全部回购投资人签署《股份受让及回购协议》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具有单方解除权，本协议自甲方向各方发出协议解除通知书之日起解除。

##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发行后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宏润核装 97.54% 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新增高端制造业务，为公司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实现公司多元化发展的战略方针。

公司将通过子公司秋林宏润核装（天津）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对宏润核装及未来高端制造相关业务进行管理与整合。公司以对收购完成后的业务整合作出了详细规划，具体规划如下：

#### 1、资产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宏润核装及其下属子公司仍为独立的法人企业，其资产将保持完整性和相对独立性，对重大资产的购买和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将按上市公司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同时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平台优势、资金优势及规范化管理运营经验，结合宏润核装的技术优势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共同研究、制定清晰明确的战略远景规划，充分发挥标的公司潜力，提高资产利用效率，有利于提升整体经营业绩。

#### 2、财务整合

本次收购宏润核装完成后，宏润核装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按照上市公司财务系统进行统一管理。上市公司在保持宏润核装财务部门独立运作、独立核算的基础上，将以秋林宏润作为监管平台加强对宏润核装财务方面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财务制度，防范和化解财务风险。未来，上市公司将加强宏润核装的预算管理、统一调度资金，完善资金支付、审批程序，对贷款融资、对外担保、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资金筹集和使用事项进行统一管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资金风险。在此基础上，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资本优势，降低宏润核装的资金成本；加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通过财务整合，确保宏润核装财务管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

#### 3、人员整合

本次收购宏润核装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循序渐进地实现双方的人员整合，保证整合平稳过渡。一方面，为了促进上市公司与秋林宏润及宏润核装的有效融合，提升运作管理效率并完善其业务团队和管理团队，上市公司已从外部引进优质人

才，为秋林宏润的经营管理及宏润核装的业务开拓和发展提供足够的支持。另一方面，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保证核心人员稳定的情况，拟向宏润核装委派董事长、财务总监，参与其经营决策与日常管理工作，有利于实现收购完成后宏润核装纳入上市公司管控的顺利过渡、保证市场地位稳固性和竞争优势持续性。同时，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优势，逐步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和有竞争力的薪酬制度，保持宏润核装核心人员、现有职工劳动关系的总体稳定。

## **（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无对章程其他事项有调整计划。

## **（三）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平贵杰，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四）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对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收入中将增加高端制造业务，为公司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公司将建立以秋林集团传统百货经营、食品加工业务为品牌口碑基础，以珠宝首饰加工、批发及高端制造为主要收入构成的多元化经营模式。随着国家对高端制造的扶持政策深入执行，上市公司将建立以宏润核装为核心的高端制造业务链条，进一步改善上市公司的盈利结构。

## **（六）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公司资本实力得以增强，资本结构得以优化，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增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七）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向标的公司增资及补

充自身经营流动资金，短期内存在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程度下降的风险。但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拓展高端制造业务，实现公司业务结构的优化，且募投项目较高的投资回报率将为公司提供稳定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同时提升公司抗风险水平和整体盈利能力。

#### **（八）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于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在本次募集资金开始投入使用之后，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将相应增加；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完成并产生效益之后，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相应增加。

## **六、风险提示**

### **（一）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河北宏润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54% 股权。2018 年 6 月 3 日，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并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有关议案。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1）本次收购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2）宏润核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并获批准；（3）宏润核装申请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收购的实施不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

### **（二）与募集资金运用有关的风险**

尽管公司在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前已对项目可行性已进行了全面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但相关结论均是基于当前的国内外市场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条件做出的。

在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盈利存在下降或亏损的风险。

### **（三）标的资产的交割风险**

本次标的资产交割前尚需宏润核装实际控制人刘春海完成部分宏润核装股权的回购事宜及其自身所持有的宏润核装股权的解除质押事宜，尽管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已经严格约定了以刘春海与全部回购投资人签署《股份受让及回购协议》为该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且对不能达到目标交割条件的违约责任作出了明确规定。但仍存在标的资产交割周期较长、不能完全按照预计交割股权数量

进行交割的风险。

#### **（四）内控失效风险**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5 年、2016 年内控工作均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公司曾存在重大资金投放及收回未统筹安排及事前尽职调查；对募集资金管理及资金管理使用方面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子公司存货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会计管理制度中与保证经济业务完整、全面记录相关的控制存在缺陷；公司未能对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对子公司控制管理存在缺陷；存在日常关联交易未按照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履行上报、决策和披露程序的内控失效事项。虽然 2017 年公司积极加强内控管理，建立完善内控制度，已消除了上述内控风险，且会计师 2017 年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但未来仍存在因内控制度未有效执行或者公司内控制度未能跟随业务变化及时调整，导致公司内控失效的风险。

#### **（五）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宏润核装 97.54% 股权，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宏润核装的控股股东，纳入公司统一管理。由于公司现有业务与宏润核装业务所处行业存在较大不同，尽管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完善其治理结构并拟派驻董事长、财务总监等人员加强对宏润核装生产经营的管控。但公司与宏润核装的经营管理体系是否能平稳对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能保持不流失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仍存在业务整合风险。

#### **（六）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标的公司宏润核装的业绩承诺期为三年，业绩承诺人将对宏润核装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作出承诺。业绩承诺人作出的业绩承诺基于标的公司目前的经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最终能否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以及收购完成后整合效应的实现情况，仍存在业绩承诺不能如约实现的风险。

#### **（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部分募集资金将被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因此短期内可能导致

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即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八) 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宏润核装 97.54%的股权的交易金额为 57,353.51 万元。该交易价格由秋林集团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净资产、品牌、技术、市场及协同效应等因素,并参考标的公司的预估值,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宏润核装经审计净资产为 35,113.77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相比净资产溢价 167.45%,收购产生的商誉较大。若收购完成后,公司无法与宏润核装良好发挥协同作用或者宏润核装在业绩承诺期无法完成承诺业绩,则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

###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 (四) 公司与宏润核装部分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5 日